

【理论研究】

替代数据在征信业中的应用与国际经验

张健华，朱诗怡

(清华大学 五道口金融学院,北京 100084)

摘 要:随着大数据等新技术在信用评估领域被广泛应用,商业银行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通过金融科技公司、数据经纪商等间接使用大量替代数据信息,一方面使信贷服务快速渗透到传统征信体系外的客户,为普惠贷款落地提供了解决方案;另一方面也加剧了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安全等潜在风险。2021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上位法出台《征信业务管理办法》,“数据平台—征信公司—金融机构”成为替代数据分享的新发展方向。在梳理外国信用数据分享典型模式和监管经验的基础上,分析现阶段国内信用数据分享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从制度构建、数据治理、机构设立和服务定价的角度为进一步推动信用评估行业稳健发展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关键词:征信管理;替代数据;数据分享

中图分类号:F8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747X(2023)12-0013-07

党的二十大对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进一步提出了明确要求。数据作为重要生产要素,近年来在数字技术推动下采集和运用得到迅速发展。其中,金融机构利用平台等第三方数据拓展个人金融业务,对提升金融普惠性和促消费、扩内需发挥了积极作用。与此同时,相关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等风险也逐步暴露。2023年6月30日,《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进入执行期,数据经纪商、数据分析服务机构以及助贷机构等基本已经断开原有与金融机构的直接数据合作,转而通过个人征信公司透传信用数据和分析结果。在这个过程中,学界和业界提出了一些值得重视的问题,包括如何更清晰地界定信用信息,进而更合理地实施数据分类分层监管;新业务模式下,如何既发挥持牌个人征信公司的核心作用,又有效调动数据服务商(信息提供者)的积极性,以及持牌机构与数据服务商合作模式的规范、收益分享与责任分担等。本文在阐

释替代数据作用与风险的基础上,分析了《办法》下信用数据分享面临的问题与挑战,并重点梳理总结了信用数据分享与监管的国际经验,对完善我国征信管理、推动信用评估行业稳健发展提出相关思考与建议。

一、替代数据分享的作用和风险

(一)替代数据是传统信贷数据的有益补充

征信数据,也即传统信贷数据,是指征信机构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中所涉及的信贷额度、还款、违约等数据信息。替代数据则代表尚未纳入个人征信报告的、在金融消费者信贷数据缺失情况下具备信用补充性质的数据信息^[1]。具体可以分为以下几类:一是公用事业数据,主要是水、电、气、通信、房租等缴费信息,这是应用较为广泛的替代数据;二是政府和司法部门数据,包括纳税、法院判决、学历、就业等信息,这部分替代数据因为具有公开属性,所以也被广泛应用;三是场景数据,包括社交信息、电子商务

收稿日期:2023-09-13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23YJC790212)

作者简介:张健华(1965—),男,北京人,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理论与政策、商业银行、金融科技;朱诗怡(1995—),女,湖南衡阳人,博士,博士后,主要研究方向为数字经济、普惠金融、金融科技,系本文通信作者。

信息、支付结算流水信息等,这部分替代数据一般需要与传统信贷数据结合使用,目前人们对其在金融行业的分享和应用有一定争议;四是调查性数据,指有关消费者品性、一般名誉、个人消费者特点或生活方式的信息,这些信息通过对该消费者进行心理测验,或者访问对他有所了解的人而获得。

(二) 商业银行风险定价需要替代数据支持

以商业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仍是我国融资体系的主渠道,其数字化转型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中国金融业的高质量发展。风险定价是信贷业务中最重要的一环,商业银行构建数字风险定价能力有限,在大数据时代中需要与征信机构、数据经纪商、金融科技公司等合作,获取包括信贷数据和替代数据的信用类外源数据支持,从而实现互利共赢。替代数据在现代化信用评估体系中具有巨大潜力,能帮助改善信贷白户获取金融服务的信不对称问题。例如,新市民群体申请贷款和还款记录等信息相对较少,但其丰富的社交网络动态和电商消费习惯等信息,能够充分反映其收入水平和理性程度,可用于判断其信用水平,这表明替代数据为普惠型贷款落地提供了一个解决方案。

(三) 替代数据应用存在一定潜在风险

一是市面上大量来自小公司的外源替代数据几乎是无成本的,具有来源杂、授权链路模糊、加工过程不透明等特点,虽然真实性不高,但愿意用的人很多,给监管带来了很多难题。二是替代数据中很大一部分采集于非金融场景,包含了大量多维度的个人信息。在利益驱动下,部分个人或者机构通过网络爬虫等技术获取个人隐私等信息进行兜售,甚至利用替代数据从事非法引流变现、黑客勒索、金融诈骗等“黑灰产”。市场迫切需要规范替代数据在金融行业的分享与应用。

二、《办法》下信用数据分享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办法》的初心在于推动信用数据应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从个人信息保护的角度来看,个人征信服务严监管肯定是共识,即持牌征信机构与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地开展个人征信业务,且市场专业分工会越来越明确,例如,数据经纪商和数据分析服务机构负责提供数据、构建风控模型,而拿到牌照的征信公司对外输出数据和分析结果;从数据要素效用发

挥来看,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融合才会实现更大价值,各方汇聚的数据通过一些政府参股的合法持牌机构去流通,不仅更具权威性,也能在此数据的基础上打造属于官方的信用评分和模型。长期来看,市场整体将进入一个有序、合规、健康的新发展轨道。然而,数字金融监管在全球范围内都是新生事物,《办法》落地实施同样也面临一些需要进一步细化的问题。从目前来看,其中关于所有金融机构不得与未取得合法征信业务资质的市场机构开展商业合作(以下简称为“断直连”)的要求对市场现有业务模式和竞争格局影响较大。

(一) 《办法》部分内容有待进一步细化

一是信用信息的定义较为宽泛,不易操作。《办法》对信用信息的界定,除用于判断个人和企业信用状况的基本信息、信贷信息外,还包括未作具体界定的“其他相关信息”。如将“其他相关信息”理解为所有对评估个人信用有价值的信息,这一范围显然过大,将其全部纳入监管既无必要也做不到;如果是有选择纳入监管,须对“其他相关信息”作进一步分类明确。同时《办法》规定个人信用信息采集应遵循“最少、必要”原则,信用信息定义过于宽泛与此原则也似有冲突。二是政府掌握的纳税、就业、社保等公共数据,是评估个人信用的重要依据。哪些范围的公共数据可直接提供给金融机构或以什么方式提供,《办法》并未明确。三是目前个人征信业务规范仅涉及贷款领域,保险、证券等其他金融服务,以及租房、租车、招聘等众多非金融服务,也涉及个人征信,如何规范也有待明确。

(二) 过渡期之后数据治理压力显著增加

《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但考虑到信用数据“断直连”将给互联网平台、数据公司等与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模式带来较大的调整压力,因而该办法设置了一个过渡期,允许暂未取得征信业务资质但实质从事征信业务的市场机构在2023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政策过渡期内,大部分机构维持直连模式^[2],主要原因为:一是数据服务机构考虑到数据合规成本上升、利润空间压缩、与金融机构客户交流减少等因素,在过渡期结束前倾向于保持既有的直连金融机构的业务状态,以期获得最大的收益;二是金融机构更改业务合作模式需要换签合同、重置数据接口,导致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上升,主观上也

希望尽可能延迟与征信机构连接的时间。目前个人征信公司系统尚不能覆盖数据经纪商、网络平台和助贷机构手里的数据。全行业信用数据量级过大、结构形式复杂,其采集、汇总、处理仍缺乏技术标准,由原始数据加工而成的信用服务产品复杂程度更高。执行期到来之后,数据服务机构不得再将自身或外来数据以任何形式直接向金融机构提供,全行业巨大规模的信用数据交互工作都必须通过百行征信、朴道征信两家持牌个人征信机构完成,因而数据治理压力显著增加。

(三)数据服务机构原有商业模式难以维持,数据分享意愿降低

所有市场参与主体中,数据服务机构受信用数据“断直连”政策的冲击最大。营业收入方面,数据服务机构通过个人征信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数据及相关增值服务,由个人征信公司向金融机构进行收费,数据服务商利润空间较信用数据“断直连”以前受到较大程度压缩,此外,数据服务机构在与客户交流的时候要与个人征信公司一起,沟通成本有所增加,最终导致数据服务机构开展信贷业务合作的积极性降低。合作协议签署方面,存量数据服务合同换签有两种形式供选择,即“两两协议”^①或“三方协议”^②。“三方协议”下,数据服务商输出科技服务,个人征信公司输出数据,签约和付款是分开的,当合作出现问题时,能比较清晰地区分到底是数据服务商、征信公司还是客户方出了问题,避免出现法律责任纠缠不清的情况。目前,个人征信公司和大部分数据使用方都倾向于“两两协议”,因为分开付款增加了他们的业务成本和工作量,此时个人征信机构成为与数据需求方签约的主体,则数据服务机构无法直接接触及数据需求方,与客户的交流沟通减少,致使难以及时了解市场需求并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经营策略,导致客户粘度和信任度降低。数据分享方面,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具有产权属性,各信息提供者生产和收集、整理、加工数据均投入巨大,若通过征信机构传输数据,其底层数据和模型具有被个人征信公司留存和转出售的潜在可能性,此举长期可能会

挫伤数据服务机构的市场竞争优势,且征信公司和一些数据服务机构本身就有同业竞争的关系,因而数据服务机构向个人征信公司分享数据的主观意愿不足。

(四)持牌征信机构面临巨大压力,市场易形成寡头垄断

目前经央行批准设立的个人征信机构为百行征信和朴道征信两家。短期来看,两家持牌公司面临巨大的人员、设备、技术、数据分析和治理能力等方面压力,海量、高频、关联度低且场景性极强的替代数据,与传统信贷记录差异巨大,且更新迭代的速度极快,仅靠两家持牌征信公司,很难据此形成完整的客户“画像”。以个人行程数据为例,位置信息服务商不可能向征信机构汇报个人消费者的实时行踪,只能提供相对稳定的静态地址信息,则数据的真正价值难以被深入挖掘。长期来看,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具有产权属性,各信息提供者生产、收集、整理、加工数据均投入巨大,一个仅有两家最终供应商的个人征信大市场,客观上容易形成寡头垄断。如不设计好两家征信公司治理机制,理顺各市场参与方利益机制,势必降低各类信息提供者的积极性和数据分享意愿,最终导致金融机构数据获取难度增加、质量下降,消费者融资成本上升,信用白户贷款可得性降低,不利于整体信用评估行业的经营效率 and 创新能力。此外,也会对移动支付、网络信贷这两项我国领先于世界的金融科技应用带来负面冲击。

(五)部分中小银行面临数据孤岛困境

随着征信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很多市面上的第三方数据将无法继续使用,商业银行获取信用数据的成本增加,意味着信贷市场对商业银行自主风控管理能力要求提高,其中,中小银行科技水平相对更低、有关专业人才稀缺,基本不具备利用自身数据精准筛查风险的能力,因而压力更甚。一部分商业银行可能暂停使用替代数据,转而挖掘银行内部数据价值以应对个人信用信息“断直连”。平台正逐步覆盖各业务场景,将成为经济社会的普遍运行模式,而

^①“两两协议”:个人征信公司分别与数据服务机构和金融机构签署合作协议,数据服务机构与金融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权责关联。

^②“三方协议”:数据服务机构、个人征信公司和金融机构三方签署服务合同,数据服务机构将数据报送给个人征信公司,再由个人征信公司负责向金融机构传输数据信息,此外,数据服务机构为金融机构提供附加技术服务。金融机构分别向个人征信公司和数据服务机构独立付款。

银行自身数据来源渠道长期来看过于狭窄,暂停使用替代数据不利于其提升市场竞争力,最终限制经营扩张。另一部分商业银行由于自身流量或者数据挖掘技术能力的不足,会继续使用替代数据,但是使用成本会进一步提高,数据使用范围会缩小。还有一部分中小型商业银行基本不具备独立风控能力,贷款管理“空心化”严重,但又难以承受上涨的数据服务成本,因而只能压降个人信贷业务,导致在金融市场竞争中进一步处于弱势地位。

(六)金融消费者融资成本增加,信用白户等弱势群体贷款可得性降低

一方面,金融机构和数据服务机构增加的经营成本最终都会或多或少地转嫁给金融消费者,导致其融资成本提升。另一方面,数据服务机构为金融信贷活动提供数据服务的动力降低,金融机构考虑到成本和风险两大因素,也倾向于减少为缺乏信贷记录或只有少量借贷记录的弱势群体提供金融服务,导致其贷款可得性降低,不利于普惠金融发展。

(七)《办法》立法层级低,难以规范金融业以外的征信市场

央行作为国务院征信行业主管部门,仅靠《办法》这一部门规章,对于征信这一涉及几乎全部个人和企业的业务进行规范,权威性不足。此外,《办法》“法律责任”一章中,违规处罚条款仅涉及金融机构,未包括其他机构和组织,难以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统一征信体系。

三、信用数据分享与监管的国际经验

(一)美国信用评估体系及监管实践

美国早期的征信机构是由各个地区的商家分别发起设立的非营利性组织,随着消费信贷业务的不断扩张,以及信用卡的出现及推广,地区性的私营征信机构无法适应全国性的客户数据要求,信息收集成本较高、没有足够竞争实力的部分小型地区性私营征信机构逐渐被收购、兼并,最终经过几十年的充分竞争,在21世纪初形成了益博睿(Equifax)、艾可菲(Experian)和环联(Trans Union)3家全国性大型信用公司垄断的局面。除全国性金融征信报告机构之外,美国还有聚焦于特定市场或消费者细分领域的专业征信报告机构、数据经纪商和数据分析服务机构,形成了多层次征信服务体系。

在监管实践方面,美国主要有三大特征。

第一,多个部门共同行使对信用评估机构监管的权力。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是主要的信用评估业监管执法和法律权威解释单位,直接受理金融消费者的投诉,辅助执法单位有联邦储备委员会(FRB)、财政部的货币监理局(OCC)、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和国家信用联盟(NCUA),这些机构在各自监管范围内对被监管机构的征信行为进行规制。2011年《多德-弗兰克法案》(DFA)颁布后,美国设立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承接FTC的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能,监管对象包括个人征信机构、信息报送机构以及信息使用者等。

第二,以“功能性监管”为基础,对不同信用数据相关机构采取差异化监管方案^[3]。不直接针对特定数据机构监管,而是关注不同类型数据机构开展的业务进行标准统一或相对统一的监管,以数据产品和服务所实现的基本效用为依据,确定相应的监管规则^[4]。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采集替代数据自用,不对外销售,受到个人数据保护和金融服务消费者保护相关法规的监管,但并不受征信综合性法规《公平信用报告法案》(FCRA)监管影响。全国性金融征信报告机构系统掌握着持牌金融机构的个人借贷数据,出具的征信报告以强因果性的传统信贷数据为基础,不仅会受到个人数据保护相关法规的监管,还主要受到FCRA和《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GLBA)两大征信体系法规的监管。专业征信报告机构的金融属性相对较弱、涉众面小、对于用户潜在的危害小^[5],故受到的监管次之。美国仅对大型专业征信报告机构(年营业收入超过700万美元)进行监管^[6],重点关注信用数据质量和数据主体权益保护,不会对合法数据的种类加以过多的规范和限制。数据经纪商仅进行规模有限的消费者数据搜集和存储活动,其违规风险较低,故一般采用注册制加以管理。数据分析服务机构不采集用户数据,损害数据主体权益的潜在风险较低,与数据经纪商类似,一般进行注册制管理。

第三,对金融行业使用替代数据持积极态度,替代数据适用FCRA的监管。在数据范围和采集规范方面,FCRA所规定消费者报告包含的信息范围较大,很少有消费者信息不属于该定义的范围。对于消费者信用报告收集的信息,FCRA没有进行过多

限制,只是要求消费者信用报告机构必须采取合理的程序收集和公开消费者的有关信息,以最大可能保证报告内容的准确性。同时规定了不被包含在消费者报告中的“负面清单”信息,仅仅在征信报告机构与消费者之间存在。在信用报告披露方面,制定了“让消费者了解信用报告内容”的程序,消费者报告机构仅能在有限的情形中披露个人信用报告。在消费者异议权方面,要求允许消费者对错误信息提出异议,且因与消费者发生争议导致某些负面信贷信息被删除的,需在5日之内书面通知消费者。FCRA针对以欺诈方式获取他人信用信息的、征信机构未经授权而故意对他人信用信息进行披露的两种行为规定了刑事责任^[7]。

(二) 欧洲国家信用评估体系与监管实践

征信数据分享方面,欧洲国家有公共征信模式、私人征信模式和混合征信模式3种类型^[8]。公共征信模式,即征信市场中只有公共征信机构,由政府监管部门出资设立,代表国家有法国、比利时、希腊和土耳其。私人征信模式,即征信市场中只存在私营征信机构,政府不投资、不对征信行业实施准营许可,代表国家有英国、瑞士、瑞典。混合征信模式,即公共征信机构和私人征信机构并存于市场中,代表国家有德国、意大利、西班牙。

信用评估的法律法规由欧盟指令、各国法律和征信行业准则3个维度构成。欧盟指令方面,1995年颁布了《数据保护指令》(DPD),要求各成员国采取统一标准进行个人数据保护。在监管层面上,2018年颁布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强化了个人对自身数据的充分控制权,并构建了个人信息行政管理机制。各国法律方面,大多数欧洲国家没有明确的针对征信机构的监管法规,更多是监管数据收集、处理、流转流程,例如,英国《数据保护法》(DPA)、德国《联邦数据保护法》(BDSG)、法国《数据处理、数据文件及个人自由法》。行业准则方面,意大利、波兰等欧洲国家除了信用评估的相关法律法规之外,还针对征信机构发布了相关行为准则,对数据报送机构、数据种类、收集和保存、信息用途、信息主体的权利等都做出了详细规定。

(三) 日本信用评估体系与监管实践

日本信用评估体系是行业协会主导与市场化运作并存的混合业态。日本的个人征信体系划分为银

行体系、消费信贷体系和销售信用体系三个类别,分别对应银行业、信贷业和信用产业三大行业协会,分别建立信用信息中心的会员制模式,为协会会员提供个人和企业的信用信息互换平台,从而实现征集和使用信用信息的目的。日本主要有三家个人征信机构,分别是株式会社日本信息中心(JICC)、银行业个人信用信息中心(BIC)和株式会社信用信息中心(CIC),三家个人信用信息中心之间也会进行信息共享以提升整体信用控制水平。日本企业信用评估采取市场化模式,商业征信机构自主经营。市场主要由东京商工调查公司(TSR)和帝国数据银行(TDB)两家企业征信机构垄断。其中,TDB拥有亚洲最大的企业资信数据库,有4000户上市公司和230万户非上市企业资料,占领70%以上日本企业征信市场份额。

信用评估监管方面,日本并没有专门的监管机构,以法律完善为政府监管的主要目标。日本政府于2009年颁布了《金融工具和交易法案(修订案)》,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由日本金融服务局对信用评级业务进行监管。由于政府在监管中的逐步弱化,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显得更加突出,对日本信用评估管理活动发挥着重要作用。日本三大行业协会制定了各自的会员章程,依据会员章程对会员的准入、退出等行为进行管理。各信用信息中心会根据行业信贷业务的特点和风险控制技术的要求,对信息数据进行针对性的采集和处理,并按照统一的数据规范为行业会员提供共享和查询服务。

(四) 韩国信用评估体系与监管实践

韩国信用评估行业采取了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并存的混合发展模式。公共机构包括管理综合性信用信息数据库的韩国信用信息服务公司(KCIS),以及管理专业性信用信息数据库的金融业授信协会、生命保险协会等行业协会。KCIS的主要职能包括:一是集中收集个人与企业信用信息,包括一般信用信息、技术信用信息和保险信用信息。二是对外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三是进行信用信息大数据分析并提供信息支持服务。私营征信公司是KCIS的会员,从KCIS数据库中采集信息,对外提供信用评级和征信报告等服务^[9]。

信用评估监管方面,韩国进行了专门立法。《信用信息使用与保护法》(CIA)及其实施细则专门对

个人和企业信用信息的收集、使用与保护进行了全面和具体的规范。

值得一提的是,韩国通过个人数据管理模式(MyData)解决数据孤岛问题。MyData模式下,个人可以一次性地把分散在各个机构和企业的个人数据进行整合,并通过提供个人信息享受各种商品和服务以及个人数据变现。MyData模式由政府部门主导,金融作为首先实行的领域,于2022年正式投入使用。

(五)国际经验总结

个人征信业务并非新鲜事物,国际上信用数据分享和应用已有较为成熟的经验,大多依据较为完善的信用信息相关法律,遵循市场化运行机制,具体有以下共性特点。

第一,征信市场机构的多层次、数据来源的多元化特征日益显著。在数据来源上,随着数字技术和数字经济迅猛发展,大量基于场景的个人行为数据,越来越成为个人信用评估的重要依据;在市场主体结构上,除少数持牌机构外,电商、电信运营商以及其他各类数字经济实体和金融科技公司,在个人征信市场中正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以美国为例,截至2022年10月,仅在特定领域提供定制化征信服务的机构就超过400家。

第二,监管重点、监管方式仍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尽管传统征信机构和新兴数据服务商在数据来源、获取及使用方式上有所不同,但监管重点、方式仍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规范传统信贷数据的法律法规,同样适用于各类替代数据,即无论针对何种数据、何种机构,监管核心仍在于信息采集环节的依法合规及征信报告运用的充分授权。监管方式上,除少数全国性征信机构、国有征信机构需持牌准入并接受直接监管外,绝大多数数据服务商主要通过注册和行业自律,使其业务功能和行为符合法律标准和行业规则。

第三,数据分享机制由市场决定。数据作为现代经济体系中的重要生产要素,在不同机构间实现有效分享,有助于减少重复劳动,促进数据市场分工、提升数据资源的配置效率。正因如此,国外相关法律及监管重在对数据采集及使用的合规性做出规定,至于数据服务商是否及如何分享数据,属市场主体间的合同行为,监管部门并不对此

做出规定。

四、政策建议

基于我国市场实际,结合以上国外经验,对个人征信市场发展和监管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制度层面,加速优化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信用评估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首先,进一步补充细化《办法》中有关信用数据内涵、信用信息采集原则、征信业务范围等内容,编制《征信业务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对金融机构使用替代数据范围、数据种类、使用频率、使用期限、失效条件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其次,信用信息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还未单独颁布,不妨以《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为基准,构建征信对象(数据主体)权益保护配套措施。再次,我国征信业管理还未上升到国家法律层面,央行作为国务院征信行业主管部门,仅靠《办法》这一部门规章,对于征信这一涉及几乎全部个人和企业的业务进行规范,权威性不足,因此不妨将现有管理办法、部门规章、地方先进经验总结吸收上升为法律。

第二,数据层面,科学且细致地划分信用评估相关数据类别,并进行差异化管理。信用数据主要包括传统征信数据(信贷数据)和替代数据两类,而替代数据具体又可以划分为非信贷信用数据和非信用数据两种,应细化不同类别信用数据监管措施,不“一刀切”地阻断金融机构与市场服务商的数据连接。传统征信数据是信用评估的核心内容,应该继续严格监管。替代数据中的非信贷信用数据是信用评估的重要补充,根据国外经验,可以按照不同的业务模式或者市场规模,给予不同强度的监管。其余数据安全、数字化营销、运营管理、身份核实、反欺诈等用途的非信用数据,不妨以鼓励分享为主,更多地从数据授权应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提出管理要求并进行行为监管,或者采取报备机制等弱相关的管理方式。

第三,机构层面,适当增加征信公司数量,建立健全多层次信用市场组织体系。一方面,根据信用评估市场需求适当增加持牌个人征信公司数量,在它们之间营造良好市场竞争氛围,从而促使个人征信机构提升数据服务能力、强化科技输出实力。另一方面,建立健全囊括丰富数据机构的多层次信用市场组织体系,对不同数据机构业务采取清晰的分

类分级监管。具体来看,一是就数据经纪商而言,根据美国的经验,不妨对达到一定市场规模的数据经纪公司进行注册制监管,或者设置白名单以进行监管,此外,对政府背景数据经纪商进一步明确其豁免标准;二是国内助贷机构同时从事数据经纪商业务和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其替代数据需要留在非借贷场景里进行迭代才能焕发生命力,不妨考虑允许其替代数据留在场景里,对合作金融机构按需开放合作,不必通过持牌征信机构;三是纯粹的数据分析服务机构并不采集、销售数据,侵害用户权益的风险较低,可以考虑进行注册制管理。对于大型的数据分析服务机构,可以考虑让其持牌或者备案,主要从消费者保护的维度监管其评估模型公正性。

第四,定价层面,规范信用数据收费标准,为不同数据机构保留合理利润空间。如果不再增加持牌个人征信机构数量,则目前市场上仅有的两家个人征信公司容易形成“寡头垄断”,那么理应按照垄断企业的标准对其进行管理。数据产品和服务定价方面,应该由政府部门出面统一限定个人征信机构业务营收比例,为市场上的其他数据服务机构保留合理利润空间,也确保金融机构使用信用数据的成本不会过高,从而推动信用评估行业稳健发展。

参考文献:

- [1] Hunt R M. *A Century of Consumer Credit Reporting in America* [R].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Philadelphia working paper NO.05-13, 2005.
- [2] 李晖.个人征信巨变:线上信贷链路重塑进行时[N].中国经营报,2023-01-02(B06).
- [3] 李铭.征信行业应分类监管:从美国征信行业的有无谈起 [EB/OL].(2021-08-17)[2023-09-13]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08320418916339477&wfr=spider&for=pc>.
- [4] 张亚蕾.个人信用修复机制:美国案例[J].金融纵横,2017(9):74-79.
- [5] 刘新海.专业征信机构:未来中国征信业的方向[J].征信,2019(7):12-18.
- [6] CFPB. *Defining Larger Participants of the Consumer Reporting Market* [EB/OL].(2012-07-20)[2023-09-13] <https://www.consumerfinance.gov/rules-policy/final-rules/defining-larger-participants-consumer-reporting-market/>.
- [7] 艾茜.个人征信法律制度研究[D].中国政法大学,2006.
- [8] 信用中国.欧洲征信机构情况[EB/OL].(2017-07-11)[2023-09-13] https://credit.lanzhou.gov.cn/133.news.detail.dhtml?news_id=5616.
- [9] 信用中国.韩国征信体系运作模式及借鉴[EB/OL].(2019-09-24)[2023-09-13] <https://credit.suzhou.gov.cn/news/show/32800.html>.

(责任编辑:王银枝 郑天恩)

Application of Alternative Data in Credit Reporting Industry and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Zhang Jianhua, Zhu Shiyi

(PBC School of Finance,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China)

Abstract: As new technologies such as big data are widely used in credit assessme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uch as commercial banks and consumer finance companies are indirectly using a large amount of alternative data information through fintech companies, data brokers, etc., which on the one hand enables credit services to rapidly penetrate into customers outside of the traditional credit bureau system, and provides a solution to the landing of inclusive lending; and on the other hand, it also aggravates potential risks such as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data security. In September 2021,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PBOC) issued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Credit Reporting Busines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and other superior laws, making the “data platform-credit collection company-financial institutions” a new direction for alternative data sharing.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faced by domestic credit data sharing at this stage on the basis of the typical models and regulatory experiences of foreign credit data sharing, and puts forward relevant policy recommendations to further promote the stable development of the credit assessment industry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data governance, agency establishment and service pricing.

Keywords: credit management; alternative data; data sharing